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直接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审议结果：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配股发行，为保持本次配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拟将本次配股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配股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自前次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除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事宜有效期及延长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外，本次配股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过的本次配股相关议案保持不变。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延长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24 楼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审议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